

行政许可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受委托单位（乙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规范委托行政许可行为，明确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职责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约定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权限

甲方经咸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委托乙方负责咸宁高新区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行政许可工作。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履行行政许可职责，具体详见《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事项权责清单》（附件）。

二、委托时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逾期未续签，本协议终止。

三、委托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甲方保证委托行政许可的行为均有法律依据，如因违法委托的行为造成法律责任，该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指导、监督乙方依法实施审批，提供法律文书范本及业务培训。

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在门户网站公示委托协议书、专用章信息、委托事项权责清单。

4. 甲方认为乙方实施的行政许可行为错误，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书、追偿



已赔付的经济损失，并直接撤销、变更行政许可行为。

5. 乙方因实施委托权限范围内行政许可行为，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因乙方超出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书、追偿已赔付的经济损失，并向纪律监察部门移送违规违法线索。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乙方在委托范围内以甲方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服务时限，使用甲方制发的“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高新区行政许可专用章”，并安排专门机构负责保管。

2. 乙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甲方委托的行政许可行为。

3. 乙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行政许可结果抄送甲方。若乙方逾期未抄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书、追偿已赔付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外公示行政许可结果，并向同级税务部门抄送。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另两份送咸宁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并经书面同意后，予以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2025年8月16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2025年8月26日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事项权责清单

[illegible]

永川区档案馆

序号	实施机构	实施范围	原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利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核准、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利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